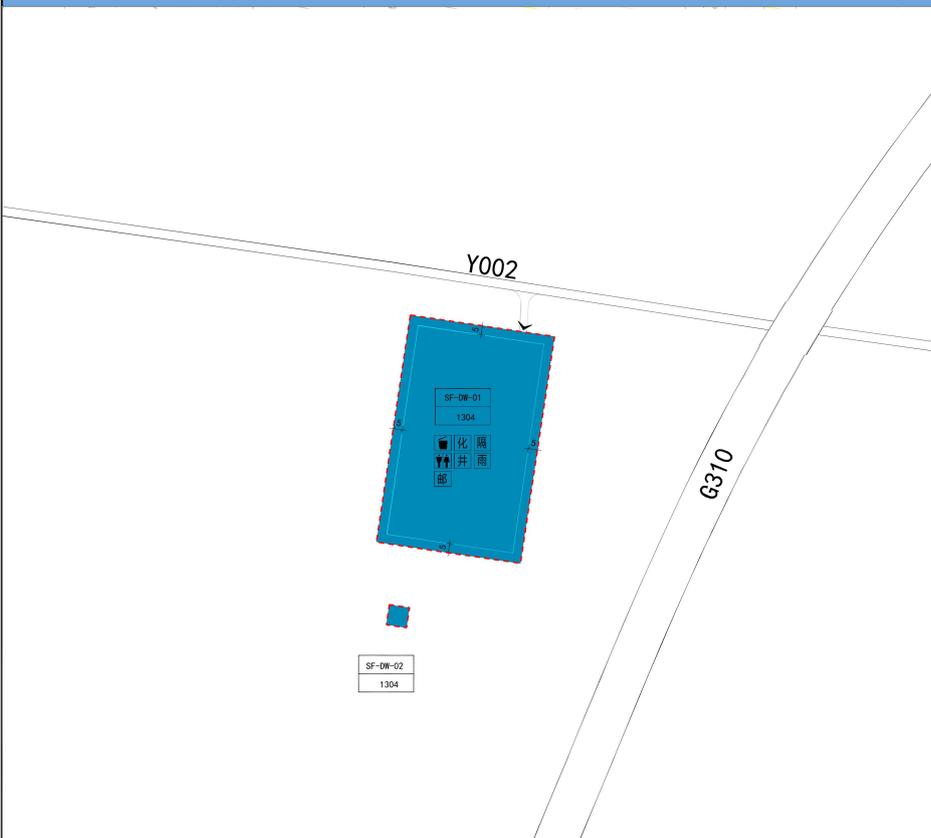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SF-DW-01及SF-DW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图则



图例

SF-DW-01 地块编号	现状道路	雨水池
用地代码	现状生产路	雨水收集设施
规划范围	机动车建设开口位置	邮政投报箱
建筑退界线	垃圾收集箱	公共厕所
电力线路	化粪池	自备井
宽度标注	控制点坐标	

控制指标

指标名称	SF-DW-01	SF-DW-02
地块编号	SF-DW-01	SF-DW-02
用地性质	供燃气用地	供燃气用地
用地代码	1304	1304
用地面积	—	—
建筑密度 %	≤40	—
建筑层数 m	≤12	—
绿地率 %	≥20	—
容积率	≤1.0	—
配套设施	按照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	—
建筑风貌	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等国家有关规定	—
防火间距	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、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183-2004等国家有关规定	—
用地面积(m²)	9967.00	121.00
总用地面积(m²)	—	9967.00
机动车出入口方向	N	—
建筑退用地边界	建筑退用地边界为0米	—
建筑风貌	建筑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同一功能建筑应统一风貌，建筑风貌应简洁、明快，符合供燃气设施使用要求。	—
建筑色彩	建筑色彩应以浅色调为主，宜选择白色、浅黄色、灰色等，点景建筑应与环境相协调。	—
环境设计	建筑、构筑物总高度应符合周边环境风貌要求。	—

备注:

1. 本次规划依据2020版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2-2020)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。
2. 规划用地中，除住宅、商业、工业、仓储用地外，其他用地均应符合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2-2020)的有关规定。
3. 图中所有建筑退地边界均为最小值，此外还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50352-2019)的有关规定。
4. 燃气设施应符合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-2006)及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489-2013)的有关规定。
5. 规划用地中，除住宅、商业、工业、仓储用地外，其他用地均应符合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2-2020)的有关规定。
6. 图中所有建筑退地边界均为最小值，此外还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50352-2019)的有关规定。
7. 燃气设施应符合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-2006)及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489-2013)的有关规定。